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人〔2019〕1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附件：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为建设一支师德师风高尚、学科梯队合理、艺术素养优良的艺术学科师资队伍，坚持科学管理、分类评价、规范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岗位分类

第一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艺术学科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教师。

第二条 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应聘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破格申报人员至少有1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未参加考核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申报。

（二）学校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申报。

（三）学校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申报。

（四）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申报。

（五）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院内外在职进修或培训至少1次。

(二) 从事校内兼职工作、校外行业挂职实践达到要求(详见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教职务:

(一) 具有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1年以上。

(二)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第六条 助教职务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应聘。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一)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二)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三)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第八条 讲师职务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应聘。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十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 教学能力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2. 协助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

4. 承担学校安排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 科研能力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1条并同时具备第2条至第8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3. 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艺术创作展演。

4. 获得市级以上创作、设计等专业竞赛奖1项以上;或作品(设计项目)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采用)1件以上。

5.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署名证书），或产品外观专利等 2 项（有署名证书）。

6. 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7.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8. 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三）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1. 兼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且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2）指导学生社团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指导学生社团 1 年以上并被评定为优秀。

2. 行业挂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有连续的行业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达 2 个月。

第十一条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并同时具备第 2 至 5 条中的 2 条：

1. 学校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奖 1 项。

3.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 2 项以上。

4. 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至少 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5.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1 次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至（二）条并同时具备第（三）至（七）条中 2 条：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 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等。

(二) 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良好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三) 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至少 1 项。

(四) 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五) 主持或主要参与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排名前 5);

(六)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通用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七) 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第十五条 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一) 兼职要求。校内兼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 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或入职文正学院后具有连续 2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且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 指导学生社团 2 年以上, 且考核合格(或入职文正学院后指导学生社团 2 年以上, 并 2 次被评为优秀), 或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社团 1 年以上并被被评为优秀。

(二) 行业挂职要求。任现职以来, 累计行业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须达 4 个月且每次校外挂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并同时具备(二)至(五)条中的 1 条:

(一)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 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1 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 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 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 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 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 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二)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创作作品展。

(三)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 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四)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 教师本人在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校级教改、科研课题或参加市(厅)级教研、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名),并已结题;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职务: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并同时具备第2至6条中的2条:

- 1.学校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 2.在国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2项以上。
- 3.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2项以上。
- 4.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 5.主持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 6.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至(三)条并同时具备第(四)至(八)条中2条: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二)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三)担任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青年教师。

(四)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

(五)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至少1项。

(六)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至少2项,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2项(有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排名前3)。

(七)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通用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八)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至少1项。

第二十条 行业挂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累计校外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须达6个月且每次校外挂职时间不少于2个月。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并同时具备第（二）至（五）条中的1条：

（一）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和公认的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4篇发表在本学科核心期刊。

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2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2. 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 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二）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创作作品展。

（三）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获得国家级奖1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四）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以上，其中至少2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五）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1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科研课题2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前3名），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新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

应聘副教授职务以下的教师，均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必须和所申报晋升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转岗申报高一级职务。

第二十四条 对在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

第二十五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六条 获博士学位聘任讲师职务者，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按照学院当年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申报相关要求参见《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及本条件附件“申报补充说明”。

第三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评审条件同时废除；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申报补充说明

1. 申报人员来校入职前具有专业相关相近企事业行业工作经历（需作为全职正式职工）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其校外挂职实践经历不做要求。

2. 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为署名单位的通讯作者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参照第一作者进行认定。

3. 博士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可以视为在职期间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4. 本学科权威刊物、核心刊物目录、教学研究论文目录由科研中心审核认定。

5.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通用教材、教改项目等由教学工作部认定；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由学生工作部认定。

6. 提供的论文须是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学科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刊物等所列的期刊。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做统计。

7.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项目，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指列入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的项目和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省教育科学规划的项目和市（厅）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8. 教学竞赛获奖指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课程教学、教学基本功、教改论文、教学成果等竞赛中的获奖，或获得教学名师奖等教学方面的荣誉称号。

9.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指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学院开展的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示范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评选的项目。此类比赛需经学校认可。

10. 教师本人获得的专业竞赛奖和指导本学校学生获得的专业竞赛奖，指在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的专业比赛中获奖，或在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其他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中获奖。

11.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奖励。

12. 本条件中所指的学校均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获得苏州大学研究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称号的视同市（厅）级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

13. 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14. 教师来院入职后，公开发表的论文作者或其他成果署名单位均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